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录

正 文.....	4
一、问询函第 1 题.....	4
二、问询函第 2 题.....	18
三、问询函第 3 题.....	21
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077-12号

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请发行人结合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说明未将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是否从事 3D 打印等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结合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的直接、间接投资情况说明是否通过认定其为非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及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轮问询函》第 1 题）



（一）西工大资产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参与公司管理的

情况，未将西工大资产公司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是否从事 3D 打印等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

1、西工大资产公司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 西工大资产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铂力特有限 2011 年 7 月 6 日成立时，西工大资产公司以现金 1,040 万元出资，持有铂力特有限 26% 股权。此后，经过 2015 年 12 月铂力特有限增资、2016 年 11 月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售股权、2016 年 12 月铂力特有限增资，西工大资产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逐渐下降至 14.49%，且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始终为折生阳，而非西工大资产公司。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 26%，且始终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无法通过行使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构成控制。

(2) 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中均包含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人选，其中：由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为王家彬，经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为李萍。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组成	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人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折生阳、王家彬、黄卫东、雷开	王家彬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	贵、薛蕾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普通董事：折生阳、黄卫东、王家彬、雷开贵、薛蕾、宫蒲玲 独立董事：强力、戴秀梅、郭随英	王家彬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	普通董事：折生阳、黄卫东、王家彬、雷开贵、薛蕾、宫蒲玲、刘健 独立董事：强力、戴秀梅、郭随英、曾建民	王家彬
2019 年 2 月至今	普通董事：折生阳、黄卫东、王家彬、雷开贵、薛蕾、刘健、张凯 独立董事：强力、戴秀梅、郭随英、曾建民	王家彬
时间	监事会组成	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人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郭彩萍、王宁、李萍	李萍
2019 年 2 月至今	李萍、胡桥、宫蒲玲	李萍

据此，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人数各为 1 人，均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董事、监事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无法通过提名的董事、监事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构成控制。

（3）西工大资产公司参与发行人公司管理情况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西工大资产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依照《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份表决权，以及通过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西工大资产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财政部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7 号），同意工信部提出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确认西工大资产公司和西高投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据此，西工大资产公司为国有股东。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始终持有发行人 14.49%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始终控制发行人 51.93% 以上股份表决权，西工大资产公司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控制发行人。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西工大资产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西工大资产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的表决均依据其内部决策程序决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据此，西工大资产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所有制性质、形成表决意见的机制上均不同，西工大资产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情形，因此，未将西工大资产公司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西工大资产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因此，未将西工大资产公司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1) 西工大资产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西工大资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根据《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促进参控股企业健康发展的管理办法》，西工大资产公司是西工大授权的统一管理学校企业的校内二级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代表学校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重点培育和孵化；负责创建或投资企业的相关事宜，并持有企业股份；积极组织和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等工作；管理学校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孵化科技企业，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企业；统筹管理、整合资源，推进学校科技产业化工作”。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综上，西工大资产公司为西工大授权的管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代表西工大对外投资、管理和运营学校经营性资产，西工大资产公司未从事 3D 打印等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 西工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西工大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检索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西工大官方网站（<http://www.nwpu.edu.cn/>），西工大为隶属工信部的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力学、控制、材料、航空宇航、机械、信息通讯、计算机、兵器、管理、



仪器、电子、交通运输、船舶工程、数学本科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经济学、政治学、外语、物理、化学、系统科学、光学工程、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化工、土木工程、环境科学、生物医学、工商管理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高职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因此，西工大为非营利法人，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及基础科学研究，西工大未从事 3D 打印等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结合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的直接、间接投资情况说明是否通过认定其为非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及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西工大资产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工大资产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本校设置的主要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本校教学需要的教学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适合高等学校教学需要的通俗政治理论读物；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确定的分工和安排，为尚未成立出版社的高校出版同一专业系统的高校教材。不得出版文艺创作、翻译小说、实用性图书及中小学学习辅导材料。出版本校教师著作，只限于上述范围之内。（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总发行本版图书；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印刷品广告（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文体用品、教学仪器、纸张的销



			售（仅限分支机构）。（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西北工业大学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00%	配合本版图书发行有关航空、航天、航海科学技术和本校所设其它理、工、文、管等专业（学科）范围内的音像制品；出版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教育类电子出版物；计算机、通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沃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网络系统一体化产品、检验仪器及设备、材料、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不含食品、药品）、环保设备及相关技术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4	深圳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航空、航天、航海领域及动力、制造、材料、控制、电子信息、软件与微电子等相关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对接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培训等人才培养（不含学历教育）
5	东莞市三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园区的投资、建设及物业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新兴产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工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



			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7	深圳市三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工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摄影服务（不含空中航拍服务）；礼仪庆典策划；展览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多媒体设计；美术图案设计；展台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乐器培训、教育培训；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仪器设备的销售及租赁
8	陕西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 持股 100%	科技园的开发和管理；科技园区内基地建设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投资限以公司自有资金）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开发、转让、推广、应用、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内部职工培训；试验与办公场地房屋租赁；实验仪器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西安工大瑞斯实业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 持股 100%	投资与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炊事机械、水暖器材、线路、电子产品、保健用品、五金交电产品、卫生陶瓷、建筑材料、服装、电脑耗材、汽车、摩托车配件、锅炉配件、花木的销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兼散装食品、健身器材、电子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室内外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组织；餐饮服务（含西餐类、咖啡、奶茶、披萨制作及销售）；农产品的深加工、零售、批发；家用电器、空调、办公用品、小型汽车的维修；档案的装订；建筑工程的设计；水电暖设备、管道；广告牌的安装；电子产品的开发；节能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防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小型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花木喷灌工程、喷泉工程的施工及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制作；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彩扩冲印；数码美



GRANDWAY

			工；喷绘服务；电梯维修、保养；会展会议服务；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安南山苑宾馆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工大瑞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KTV 经营；美容美发；日用百货、食品、服装的销售；车辆停放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棋牌；健身服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培训及演出除外）；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西安工大正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工大瑞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石材养护；停车场管理；家政服务；洗衣服务；房屋租赁；水电暖设备的安装；家用电器维修保养服务；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维修；日用百货、建材的销售；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西安工大瑞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工大瑞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园林技术及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喷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节能技术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电线敷设、配电柜安装、管道安装；空调安装维修；水电暖设备安装；电子技术服务及电子产品研制和工程安装；电子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信设施设备及有线电视弱电工程安装；土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防温工程的施工；金属门窗的销售；屋面防水维修、道路维修；装饰材料安装；苗木、花木喷灌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西安工大瑞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工大瑞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化学试剂和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产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电脑耗材的零售；网络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摄像服务；广告牌、计算机的安装；彩扩冲印、数码美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



GRANDWAY

			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西安瑞斯正禾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工大瑞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宿; 棋牌服务; 餐饮服务;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停车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划; 科技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 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西安启真基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00%	学校建设开发、学校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00%	航空、航天、航海动力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技术转让; 工程化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商业运营管理; 企业孵化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航空、航天、航海运输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领域的研究、试验、制造、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 会议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西安翱翔工大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99.01%	一般经营项目: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国内外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交流、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设计; 资料翻译; 教育文化用品和教学软件批发和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9	西安鑫鼎实验室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90%, 西安沃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一般经营项目: 实验室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标准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的销售;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脑耗材、数码产品、音视频设备、电教设备、电动工具、机械模具、机床及备件、电光源产品、照明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调试; 非标设备的设计; 教学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 电子设备、实验室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0	西安鑫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90%，西安沃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保洁服务；水、电、暖设备的安装；家居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21	天津市西工坊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51%	工业产品设计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2	西安高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31%	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建材、精密机械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3D 打印用金属材料、3D 打印用金属制品、3D 打印用金属粉末、3D 打印设备、机器人、智能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西安西工大思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27.34%	永磁软磁制品、功能材料及器件、仪器仪表、电机、化工和相关的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西安思强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工大思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动机及其配套设备、机电控制器、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26%	动力机械关键零部件精密数控加工；数控加工装备及工业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控制与制造；数字化设计、制造与检测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西安空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20%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航空电子设备、光学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空天环境目标模拟设备的研发、销



GRANDWAY

			售、安装；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防技术。（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7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19.03%	碳陶复合材料及其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会议服务；新材料的研发；材料与构件的检测与评估咨询；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28	西安鑫垚高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温复合材料及其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深圳市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80%	从事航空、机电、电子、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房地产业；自有物业出租
30	西安飞天创客空间孵化器有限公司	陕西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航空、航天、航海、光电芯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网络、软件、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工大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

经检索西工大官方网站（<http://www.nwpu.edu.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除西工大资产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外，西工大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GRANDWAY

1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西工大持股 100%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生物制品（不含医药）、环保设备及相关技术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	西安西工大科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持股 30%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及设备、自控系统及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办公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产业总公司	西工大持股 100%	炊事机械、水暖器材、线路、电子产品、保健用品、五金交电产品、卫生陶瓷、建筑材料的销售；管道安装；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土产杂品、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产业总公司汽车修理厂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产业总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小型车维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机动车停放（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产业总公司建筑设备安装工程队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产业总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设备安装、采暖、给排水工程、工程咨询（不含专控项目）；销售锅炉配件、水暖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7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节能技术开发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瑞斯产业总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空调安装维修；保健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节能技术、电子技术服务及产品研制和工程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GRANDWAY

8	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建设公司	西工大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饰、防腐防温、金属门窗、地基与基础（均凭许可证经营）；小型土建（资质证范围内）、装饰材料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西安航空航天博物馆建设有限公司	西工大持股 85%	未公示
10	海南爱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工大持股 100%	高新科技开发，高级人才教育培训，旅游业，信息咨询，评估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品，化工产品，珠宝，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电子电器，计算机，农副土畜产品，水产品，粮油制品，纺织品，工艺品，办公用品设备及软件，普通机械，医疗保健器械，日用百货，金属材料
11	海南双桂房地产开发公司	海南爱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建材，钢材，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工程机械，房地产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外），农副土特产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航空航天博物馆建设有限公司、海南爱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海南双桂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存续状态均为“吊销，未注销”。

综上，西工大资产公司及西工大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上述企业中，经营范围中涉及 3D 打印相关业务的企业为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 31%的西安高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工业自动化、交直流电机驱动、位置控制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应用，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 12 月新增 3D 打印相关业务的经营范围，目前相关业务开展较少，收入占比较低。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独立于西工大资产公司开展业务，西工大及西工大资产公司亦独立进行对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将其认定为非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GRANDWAY

3. 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西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西工大资产公司承诺“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鉴于西工大资产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与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因此，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将其认定为非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大资产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与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未将西工大资产公司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将其认定为非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及股份锁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关于西工大授权发行人使用专利。根据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2011 年 7 月 5 日，西工大召开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铂力特有限成立后购买西工大激光立体成形相关技术的专利使用权，专利使用费不低于 2,400 万



元。由于八项专利均独家许可至各专利期限届满，因此该许可行为实质上构成资产处置。根据 2015 年工信部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工信财 201504），工信部已对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八项专利权涉及的专利权使用费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请发行人结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及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说明西工大是否有权处置该八项专利，该八项专利的资产处置行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审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轮问询函》第 2 题）

（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一）中央级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规定限额）以上（含 800 万元）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二）中央级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第十一条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按照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备案与核准—公开处置的程序，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财[2009] 723号）第九条规定，“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8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部进行审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工信部财[2011] 69号）第一条规定，“部属各高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国有资产，由部授权部属各高校进行审批。”据此，工信部所属高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国有资产，



由工信部授权部属各高校进行审批。

（二）西工大处置八项专利所履行的程序

2011年7月5日，西工大召开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铂力特有限成立后购买西工大激光立体成形相关技术的专利使用权。2011年，八项专利处置时的账面价值为0元。

西工大资产公司于2015年聘请了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八项专利独占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项目涉及“激光立体成形/修复”技术相关的专利独占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073号），根据该报告，八项专利独占使用权于2011年12月31日的投资价值为2,313.44万元。2015年5月28日，工信部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工信财201504）对该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0元。

据此，2011年八项专利的账面原值为0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工信部财〔2011〕69号）第一条规定，“部属各高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国有资产，由部授权部属各高校进行审批。”八项专利的账面原值为0元，属于“部属各高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国有资产”的情形，应由部属高校西工大进行审批。西工大已于2011年7月5日召开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铂力特有限成立后购买西工大激光立体成形相关技术的专利使用权；并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西工大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发行人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上述八项专利，包括许可行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费及确定依据等事项进行了确认；符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



针对八项专利使用许可事宜，发行人在上报工信部及财政部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中进行详细说明，工信部在审查发行人上报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时未提出异议，并将方案上报至财政部，财政部于2019年2月20日以《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7号），批准了工信部提出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

综上所述，2011年八项专利的账面原值为0元，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授权审批权限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处置八项专利事项，由工信部授权其部属高校西工大进行审批，西工大已经其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有权处置该八项专利。

三、关于欺诈发行承诺。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轮问询函》第3题）

经查验，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萍乡晶屹、萍乡博睿已出具承诺函：“（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



/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萍乡晶屹、萍乡博睿已就欺诈发行回购作出明确承诺。

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东、薛蕾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萍乡晶屹、萍乡博睿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折生阳持有其 65% 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型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隔热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成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外材料、伪装材料、仿生材料等	特种材料、工程伪装、仿生设计等
2	华秦新能源	折生阳持有其 85.04% 股权，任董事长	节能技术开发；节能产品的研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氢能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	氢氧发生器、多功能焊割机等	连铸切割、民用燃气等



GRANDWAY

			件、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销售；耐火材料的销售及服务；氢能综合开发应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华秦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电镀件设计、加工及金属表面电镀处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电镀加工	电镀
4	河北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华秦新能源持有其 51%股权	氢氧火焰切割机器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冶金行业智能化再制造及修复，高效大型制氢装备在化工、电力等领域的应用，新型半导体材料技术的应用、技术咨询、服务；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氢氧火焰切割机器、制氢装备等	化工、电力

根据上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从事的 3D 打印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黄卫东、薛蕾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



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4.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5.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6.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华秦新能源销售少量定制化零件，2017 年度确认收入的销售金额为 28.30 万元，主要用于华秦新能源零星测试使用，2018 年未发生同类交易。鉴于该项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华秦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借款期限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1	长行莲（保）字第 2015-031、长行莲（个保）字第 2015-031-1、长行莲（个保）字第 2015-031-2	华秦新能源、折生阳、黄卫东	2015.09.25 - 2016.09.24	长安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2,0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长行莲（高保）字第 2016-023、长行莲（个连保）字第 2016-023-2、	华秦新能源、折生阳、黄卫东及其配偶	2016.10.27 - 2016.12.13	长安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377.82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GRANDWAY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借款期限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长行莲（个连保）字第2016-023-1						
5	长行莲（高保）字第2016-023、长行莲（个连保）字第2016-023-2、长行莲（个连保）字第2016-023-1	华秦新能源、折生阳、黄卫东及其配偶	2016.11.09 - 2016.12.13	长安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221.55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秦新能源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均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华秦新能源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主要因发行人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若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发行人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担保为促进发行人发展，具有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3D打印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7年向华秦新能源销售少量定制化零件，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银行贷款由华秦新能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政府补助的3D打印设备

1、陕西增材的设立背景

根据渭南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共建协议书》、陕西增材的工

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推进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 3D 打印产业培育基地的建设，推进增材制造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程，2014 年 2 月，渭南高新区管委会与铂力特有限签订《合作共建协议书》，约定由铂力特有限与火炬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陕西增材。2014 年 4 月，陕西增材设立完成，其中铂力特有限现金出资 800 万元，股权占比 60.02%，火炬公司现金出资 533 万元，股权占比 39.9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渭政函〔2008〕1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火炬公司原为渭南高新区管委会通过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楠高科”）下属子公司陕西威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共同设立的公司，其中陕西威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工程管理处持股 10%。威楠高科原为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及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共同设立的公司。2008 年 10 月，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渭政函〔2008〕117 号）的规定，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持有的威楠高科的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城投”）。根据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对威楠高科董事长、总经理提名任职的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持有的威楠高科的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渭南城投后，威楠高科及火炬公司的管理权（包括发展规划、日常运营、投资、人事任免等）依然保留在渭南高新区管委会。

2、3,500 万元设备的采购来源以及相关对手方情况

根据《合作共建协议书》，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拟购置 3,500 万元 3D 打印公共及专用设备，该批设备由陕西增材使用，产权归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所有，并约定



自陕西增材设立后，资产总额、年收入等符合一定条件时，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将购置的 3,500 万元设备奖励给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奖励前，陕西增材可以免费使用该批设备，并承诺不收回使用权。

根据《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经建股及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职责的函》、3D 打印设备销售合同、设备验收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代理销售 EOS 设备，2014 年 4 月，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指定火炬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并以渭南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向发行人购买了 EOS-M280 设备两台、EOS-M400 设备一台，以及发行人自研设备 BLT-LSF-IVC 一台，合计 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台数	金额（万元）	最终供应商
EOS-M280	2	1,400.00	德国 EOS 公司
EOS-M400	1	1,600.00	德国 EOS 公司
BLT-LSF-IVC	1	500.00	发行人自研
合 计	4	3,500.00	-

根据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及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陕西增材制造（3D 打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建协议书〉涉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及火炬公司、威楠高科以及渭南城投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渭南高新区管委会通过渭南高新区财政局专户向火炬公司拨付 3,500 万元设备购置款并指定火炬公司购置 3,500 万元 3D 打印公共及专用设备，建设研发生产平台，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火炬公司仅根据渭南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代为收付资金及设备购买，该政府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权属归属于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拥有对该 3,500 万元设备资产的最终处置权。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按照《合作共建协议书》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3、研发生产平台的建设情况及奖励约定条件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西

增材总资产为 4,181.31 万元、净资产为 1,580.9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1.40 万元。

《合作共建协议书》约定：“自研究院设立后，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总资产规模达到 1 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实现 3 亿元以上；引进国内大型知名企业集团合作设立 3D 打印相关工程中心 3 家以上。甲方（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将购置的 3,500 万元设备奖励给研究院，支持其创新发展，奖励前，研究院可免费使用该批设备，并承诺不收回使用权”。

根据《合作共建协议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增材尚未达到上述约定的条件，但根据《合作共建协议书》，陕西增材可免费使用该批设备。

4、上述设备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4 台增材制造设备均由陕西增材管理及使用，陕西增材的业务大部分均来自于控股股东铂力特股份，主要利用增材制造设备完成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的激光成形工序，铂力特股份向其支付加工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5、其他附加协议等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渭南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其他附加协议的情况。2019 年 2 月，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及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增材制造（3D 打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建协议书〉涉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渭南高新区管委会通过渭南高新区财政局专户向火炬公司拨付 3,500 万元设备购置款并指定火炬公司购置 3,500 万元 3D 打印公共及专用设备，建设研发生产平台，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火炬公司仅根据渭南高新区管



委会的要求代为收付资金及设备购买，该政府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权属归属于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拥有对该 3,500 万元设备资产的最终处置权。陕西增材按照《合作共建协议书》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合法有效。根据《关于<陕西增材制造（3D 打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建协议书>涉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访谈并经查验，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出资购买增材制造设备且无偿提供陕西增材使用目的是进行产业引导，加速高新区 3D 打印产业培育基地的建设，投资事项已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9年6月12日